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7736-5699
電子信箱：ting23@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008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來函影本、交通部影片連結
(A09000000E_111008793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87930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一案，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學校下載運用，並透過多元通路協助播放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9月6日交安字第1115012587號函辦理。

二、旨揭宣導影片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製作「道路安全我來罩」及「酒後上道，重罰就到」2支宣導影片：影片長度各為30秒，分國、臺、客語版，上開宣導影片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如附件。

(二)本部製作「111年交通安全宣導—世界還需要你，請先保護好自己」影片：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影片拍攝以學生的角度加強宣導保護自己和守護他人交通安全之重要，影片長度為77秒，請至本部YOUTUBE頻道搜尋「111年交通安全宣導」觀看運用（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CEyUnmZtsY>）。

終身學習科 111/09/12 09:10



121110085579 有附件

(三)上開3部影片可適時結合交通安全月活動響應，並請協助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底，透過所轄電視牆、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官網、社群媒體(FB、LINE、IG)及道安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新聞工作小組

